



新聞評論眉批

公務員退休制的七大詐術？

眉批/台北市教師會理事 吳忠泰

編 按

民進黨前立委林濁水先生於2012年11月1日於蘋果日報發表了「公務員退休制的七大詐術」，對於林先生此文(以下簡稱林文)部分內容，編輯部特別商請研究退撫制度十數年之忠泰老師，將林文加上眉批，以讓本會會員得以進一步理解相關內容。

「公務員退休制的七大詐術」（林濁水）蘋果日報2012.11.01
<http://www.appledaily.com.tw/appledaily/article/headline/20121101/34612770/>

林文所言第一騙

「公務員所得主要是本俸加專業加給，這也應是退休金計算的基礎，但高官本俸高於加給達3成，計算時便捨加給而以本俸加倍當基礎。於是號稱替代率7成為原則，實際上成了8成5，這是第一騙。」

眉批 實際最重要的是繳費也以本俸加倍來繳，如果收益率和費率能如預期，並非不可能給付，也沒有不公平。曾任銓敘部次長的莊碩漢也說，高官的本俸乘二當基數並沒有佔便宜，對他們最有利的反而是全薪，因為可以加上高額主管加給。

林文所言第二騙

「1979年舊制基數是本俸加上微薄實物代金，前15年年資每年算5個基數，此後每年1個基數，最多15年，可累計到90基數，名目替代率9成，實質是65%。」

眉批 1974以後就是月退也有18%，所以總計為90%全薪左右，作者不承認他們該領，所以寫成65%。當時一次退者，其退休金加上公保養老給付兩種優存的利息合計，也約等於退休前九成全薪。

「92制最高領35年年資，每年2基數，共70基數，名目上替代率從9成降到7成。但新制這2個基數是本俸加倍等於舊制4個基數，所以35年年資新制名目上領70基數，實質上等於舊制140基數。」

眉批 因純舊制年資月退連同優存本來有9成，所以對沒有優存的新人當然也會設計到繳35年可拿9成，對要出錢繳費的新人而言，就是將前輩30年可以有9成的所得替代率打65折；且教授如果光拿本薪7成，等於只有全薪的3成4，替代率太低了。





林文所言第三騙

「制度求衡平，如前幾年領多後面就要領少，肥瘦搭配成套，新舊兩套必須只能選一套全套適用。但92制是1995年時已當官15年的前15年可依舊制每年5基數，比新制多一個，後20年依新制每年4基數，比舊制也多一個，兩者累積155基數，替代率升到110%以上！」

眉批 舊制每年平均值為3%，15年內確有較優惠，但新制年資有繳才有給付，如果要設限就要限制繳費年限，20年來沒看過立法委員有過這種提案。

林文所言第四騙

「18%優存利率是專給一次退的人，按理領月退就不該有，現在拿月退卻可以再拿養老給付優存，替代率達140%還更多。」

眉批 其實領月退也領18%是1974就有，不是92制才有，舊年資公保優存基數表是在1995年被改過，這部份可以檢討修正，但不是全無正當性。前教育部人事處長朱楠賢就曾在95年提出修正基數的主張。

林文所言第五騙

「然後加上年終慰問金（這些都等於免稅），替代率再上升！達先進國家3倍！」

眉批 可以檢討。

林文所言第六騙

「各國計算退休金的基礎是最後2或3年平均薪資，92制則以最後一月薪資做基礎，出發點之優舉世所無，滋生種種弊端，如流行退休前一兩個月由上級安排升官以便發財。」

眉批 84年以前原本就是這樣規定，若要改為最後5年或3年平均，對公務員或教師影響不大，因為倒數3到5年差不多都已到頂。

「退休前一兩個月由上級安排升官」乃指少數公務員和軍人，教師不可能。

林文所言第七騙

「為延長退休年齡，月退年資從30拉長到35年，把後面的年資加大；但又規定1995年以前年資未滿15或20年的，若在1995年後退休增加退休金基數。不論延退早退統統有獎，國庫蠟燭兩頭燒。」

註解 這裡加「退休金基數」指的是給舊制15年內的人加月補償金。

結語 讓教師反彈的，不是改革，而是三日一小改、五日一大改；從以上眉批就知道看似有理，其實內容還有許多認知錯誤。教師只有強化自己的知識才能爭所當爭，駁所應駁。

